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26/17-18(03)號文件

檔 號：CB2/HS/4/16

##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5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審核和上訴程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統一審核機制的審核和上訴程序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3. 政府當局以法院自 2004 年起的多項裁決為依據，檢討和修訂了對酷刑聲請的行政審核機制。《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生效，訂明提出和裁定聲請的法定程序(包括如何提出酷刑聲請)、聲請人提交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須安排審核會面及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等。該條例亦規定，聲請人如不服有關決定，可以提出上訴。上訴個案會交由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

4. 政府當局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sup>1</sup>。自此，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不斷增加。同時，等候入境處展開審核程序的聲請數目持續上升。政府當局遂於 2016 年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並針對以下 4 個範疇進行檢討：

- (a) 實施入境前管制；
- (b) 加快就等候聲請展開審核程序、縮短每宗個案的審核時間，以及加快處理上訴；
- (c) 加快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及
- (d) 研究羈留政策和加強執法。

## 委員的商議工作

### 加快審核聲請

5. 委員察悉，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數目達 4 958 宗。委員普遍認為，當局應引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措施。部分委員建議，聲請人不應獲給予 49 天的時限填妥聲請表格，相反當局應把呈交免遣返聲請表格的許可時限縮短，以及若聲請人並非基於正當理由而缺席會面，其申請應予撤銷。此外，入境處應獲提供更多人力資源，以加快審核聲請。

6. 委員獲告知，在制定現行法例時，政府當局經過慎重考慮才定出填妥並提交聲請表格的現行期限。其後，在當值律師服務的強烈要求下，當局作出折衷安排，將期限進一步延長。在期限後提交的聲請按現行法例予以處理。據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於 2016 年新增 83 個職位，以處理聲請個案。積壓的聲請個案預計會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審核。此外，入境處亦增聘傳譯員和翻譯員，在簡介會和審核會面期間為聲請人提供傳譯服務，並翻譯聲請人遞交的文件。委員獲進一步告知，政府當局正檢討現行機制，並會制訂立法建議，以加快審核聲請。

---

<sup>1</sup> 即須被遣送離開香港至另一國家的人，聲稱遣返後會在該國家遭受酷刑，或《香港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會受威脅(包括第 2 條所指的無理剝奪生命及第 3 條所指的不人道處遇)，或受迫害等。

7. 有委員關注到，由聲請人抵港時間至提出聲請時間之間的平均相距時間達 11 個月。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聲請人在其抵港時間起計的指定時間內提交聲請。政府當局表示，出現此相距時間，是因為很多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在香港被執法人員截查後才提出聲請。此外，在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方面，當值律師服務究竟有多大支援能力，亦會對處理聲請工作構成限制。

8. 委員獲告知，為進一步加快審核聲請，政府當局自 2017 年 9 月起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這試驗計劃下，設立一個律師輔助名冊，與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人法律援助計劃”同時配合運作。當局歡迎現時參與當值律師服務計劃的合資格律師加入試驗計劃的輔助名冊。因此，每天可以展開審核程序的聲請數目，由當值律師服務原本的上限每天 13 宗增加至每天 23 宗。

9. 委員亦獲告知，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包括提前預約審核會面、由專項人員處理來自同一國家的聲請等)，以提高審核程序的效率。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即由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的平均約 25 星期，加快至現時平均約 10 星期。

#### 增加上訴委員會委員

10. 目前，若聲請人不服裁定，可在收到拒絕受理其聲請的裁定通知書後的 14 天內提出上訴。據政府當局表示，處理上訴個案需時 14 至 16 星期左右，預計積壓的上訴個案將於 2021 年完成審理。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入境處加快審核後，大量上訴個案隨之而來。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不斷增加的上訴個案。

11. 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6 年 7 月，政府已委任多名新委員加入上訴委員會，令委員人數由原來的 28 人，增加至現時的 102 人，並為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增加人手和其他配套設施(例如辦公室場地和聆訊設施)。因此，上訴委員會完成的上訴個案由 2016 年的平均每月 49 宗，增至 2017 年的平均每月 235 宗，增加 3.8 倍，預計於 2018 年會再進一步增加。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5月18日

## 有關審核和上訴程序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2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6年2月2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18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7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1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6年6月15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1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1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6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跟進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有 關事宜小組委員 會	2018年3月27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5月18日